

证券代码：002819 证券简称：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：2023-076

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7日通过专人送达、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王戈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、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议案一：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的审计服务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与其协商确定具体审计费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二：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审计和评估机构选聘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审计和评估机构选聘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三：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